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3197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三港路拓寬工程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12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1年11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994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龍井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